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申昊科技

股票代码：30085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如申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王晓青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中的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如申、王晓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转让方	指	陈如申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王晓青
受让方、盈迈资产	指	浙江盈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盈迈星火燎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申昊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陈如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61974********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王晓青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73********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陈如申先生与王晓青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系转让方自身资金需要，同时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成为公司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者继续减少其在申昊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转让方与盈迈资产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7,347,457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盈迈资产，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如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21,920	21.72	24,574,463	16.72
王晓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40,000	10.78	15,840,000	10.78
合计		47,761,920	32,50	40,414,463	27.5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陈如申

乙方（受让方）：浙江盈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盈迈星火燎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申昊科技 5%股份（7,347,457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购买上述 5%股份。

协议转让的定价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经双方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5 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21.81 元/股的 80%，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28,580,498 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伍拾捌万零肆佰玖拾捌元整）。

2、付款方式、期限

本协议签署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即人

民币 12,858,049.80 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捌仟零肆拾玖元捌角整）。

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64,290,249 元（大写：陆仟肆佰贰拾玖万零贰佰肆拾玖元整）。

3、自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 5%股份过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51,432,199.20 元（大写：伍仟壹佰肆拾叁万贰仟壹佰玖拾玖元贰角整）。至此，5%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28,580,498 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伍拾捌万零肆佰玖拾捌元整）乙方全部支付完毕。

3、股份的交割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于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后七个工作日内至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所转股份数量应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4、声明、保证和承诺

4.1 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办理本协议约定的 5%股份过户之前，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保证股份过户的顺利进行。

（3）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办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登公司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完整的提供相关资料。

（4）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 5%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内，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保证上市公司合法经营，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5）甲方保证签署本协议不违反甲方曾在公开渠道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甲方遵循本协议其他条款作出的承诺。

4.2 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办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登公司的

相关手续，并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3）保证本次受让股份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4）保证签署本协议已履行乙方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乙方保证本次受让的股份，在登记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减持规则。在限售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转增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6）乙方遵循本协议其他条款作出的承诺。

5、税收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付款事项的约定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付款事项的约定提交相应股份过户手续申请材料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的约定，出现相关情形，甲方应负责解决问题，相关的支出和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的约定，造成甲方、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捺印、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通过后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761,9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需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陈如申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王晓青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陈如申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王晓青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申昊科技	股票代码	3008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如申、王晓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47,761,920 股 持股比例：32.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7,347,457 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40,414,46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7.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者继续减少其在申昊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是□ 否☑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陈如申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王晓青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